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价费〔2020〕1346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罗牛山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海口市罗牛山学校：

你校报来《关于调整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进行核算；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遵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按“补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(一) 学费:

1. 小学: 每生每学期6900元。
2. 初中: 每生每学期7500元。
3. 高中: 每生每学期7900元。

(二) 住宿费(含空调、水电费): 每生每学期为 1200 元, 不住宿不收费。

(三) 代收费: 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, 应遵循“学生自愿, 据实收取, 及时结算, 定期公布”的原则, 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, 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。

三、本批复自 2021 年春季入学起试行一年, 试行期限满后请将试行情况上报我委, 以便审核正式收费标准, 原海价〔2013〕245 号文同时废止。
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 年 9 月 23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 海口市教育局,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3 日印发
